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號

原 告 卓美慧

訴訟代理人 詹立言律師

被 告 林振通

榮輝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振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惟所謂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（民法第185條），或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振通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林振通之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以上開案件判決有罪在案（即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5號判決），而被告榮輝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被告榮輝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林振通之僱用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則被告榮輝汽車交通股份有限

01 公司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
02 人，依法得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原告對上開被告榮輝汽
03 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據。而
04 未按本件民事請求部分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05 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06 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10 法官 何啓榮

11 法官 何宇宸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曾淨雅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